

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

Postal Address: 9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. Dongcheng District.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函

瑞华专函字[2019]44060013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:

一、基本情况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于2019年3月22日向 贵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,于2019年3月29日被受理。本次变 更前,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 登峰、刘丽红,现变更为何晓娟、王景坤。

二、变更事由

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己办理完毕离职手续。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剑华、 汤其美、邓登峰已经提出离职,该三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之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后,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晓娟、王景坤。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:何晓娟,中国注册会计师,从业17年;王景坤,中国注册会计师,从业6年。

四、变更前签字人员及事务所承诺

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本所")对刘剑华、汤其美、

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的承诺进行复核,认为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,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五、变更后签字人员及事务所承诺

何晓娟、王景坤(变更后签字人员)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,履行尽职调查义务,承诺对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何晓娟、王景坤(变更后签字人员)的承诺进行复核,认为何晓娟、王景坤(变更后签字人员)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,并出具专业意见,且与刘剑华、汤其美、邓登峰、刘丽红(变更前签字人员)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何晓娟、王景坤(变更后签字人员)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,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,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烟台艾迪精密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变更签字会计师承诺函》签章页)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盖章)

负责人:

冯忠

2019年10月30日